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77号

申 请 人：刘某

被 申 请 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不服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行为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鹿政不受〔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认为承办该案的复议人员缺乏法律素养，未取得相应资格，遂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该复议人员取得相应资格的政府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签收了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政府信息，应予公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单号：812185299XXXX），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鹿政不受〔2024〕XX号行政复议案件经办人员法律职业资格信息，该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14日，申请人刘某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鹿邑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鹿政不受〔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承办人员取得的相应资格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人事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公开。2024年8月31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812185299XXXX将该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件交寄单及物流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人事管理信息，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鹿依申复〔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